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专项核查意见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86 10 6657 8066 传真: 86 10 6657 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或“上市公司”）委托，参与通策医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骏科技”）95.67%股权及杭州赢湖创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湖创造”）、杭州赢湖共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湖共享”）90%财产份额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1973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本所现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形成了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2、通策医疗已向本所承诺，对本所提供的本次增持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文件和信息是真实的，有关资料、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

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开展的业务涉及设立诊所、与公立医院合作、开立儿童口腔医院（设立直营店、加盟店）、医疗云等。请公司补充披露开展上述业务是否需要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证照、取得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许可或审批，以及标的资产目前已取得和未来需取得的资质证照、许可或审批等情况。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开展业务需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证照、取得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许可或审批的情况

（一）、设立诊所、医院（设立直营店、加盟店）及与公立医院合作所需取得的行政许可

1、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第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第十一条，设置医疗机构需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2、诊所、儿童口腔医院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后，正式执业前，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第十一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需取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如需开设加盟店，需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就三叶儿童口腔医院加盟店业务，虽然三叶儿童口腔目前已有运营的三叶分店2家（分别为平海店及城西店）且内

部按照“加盟店”模式管理；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两店一年”（《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 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 1 年）所要求的直营店的相关证明文件形式上包括：（1）以分公司形式存在的，提交特许人直接设立的分公司营业执照；（2）以子公司存在的，提交特许人参股或者控股设立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登记股东名称的章程；以店中店形式存在的，提交特许人与商场的租赁合同、商场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有特许体系类别）；（3）以关联公司形式存在的，提交关联方的证明文件。

另根据《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是指特许人的母公司或其自然人股东、特许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的子公司、与特许人直接或间接地由同一所有人拥有全部或多数股权的公司。

由于通策医疗系海骏科技的关联方，因此，根据上述商务部关于商业特许经营中直营店开设形式的相关规定及解释，已在运营的平海店及城西店均属于三叶儿童口腔的直营店，三叶儿童口腔目前尚不需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待三叶儿童口腔正式开展加盟业务时，需办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二）、医疗云业务

海骏科技的医疗云是医院信息化管理及服务系统，医疗云平台构架主要分为 5 层，最底层是基础平台层，该层主要支撑的技术包括分布式存储系统（Hbase）、分布式文件系统（HDFS）、大规模数据集的并行运算编程模型（MapReduce），云平台管理技术（OpenStack）等。在以上基础技术的支持下，构建了医疗云的数据中心（UDC）层，用以集中存储和管理包括医疗云平台涉及的所有相关信息。基于数据层的支持，海骏科技医疗云构建了包括预约、挂号、收费、门诊、医保等服务组件，针对不同的业务模块将以上服务组件组合建立挂号收费系统（HIS）、医保接入服务（MIN）、设备材料服务（SCM）、药房管理系统（PMS）、隐秀医生系统（HBD）、辅助生殖系统（ARIS）、会员预付卡服务（CRM）等子系统，最终由多个子系统组合形成功能完整的产品。

开发及应用医疗云并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但从事医疗信息服务则需取得相应行政许可。

如果在隐秀、IVF 和三叶儿童口腔互联网+业务平台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信息的，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需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三）、生产及销售隐形正畸产品需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辅助生殖业务所需资质

海骏科技从事的健康生殖服务：基于互联网+的生殖医疗技术和资源整合平台涉及与辅助生殖医疗机构的合作，就该业务，海骏科技本身负责系统开发、业务整合部分不涉及行政许可。

就海骏科技拟合作的辅助生殖医疗机构，其筹建前必须向省卫计委申请筹建规划，获得同意后方可开始生殖中心的筹建，筹建完成后需取得省卫计委对其开展人类辅助生殖项目的批复方可从事辅助生殖医疗服务。

二、海骏科技就相关业务已经取得的行业资质证照、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许可或审批的情况

海骏科技业务	所需资质	海骏科技取得资质情况
设立诊所、医院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杭州口腔医院、杭州城西三叶店已取得
诊所、医院执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杭州口腔医院、杭州城西三叶店已取得
医疗云	-	-
生产及销售隐形正畸产品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杭州一牙数字口腔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158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第二类 6863 口腔科材料，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医疗器械注册证》	杭州一牙数字口腔有限公司已取得注册号为浙食药监械（准）字 2014 第 2630882 号《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五年
通过互联网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信息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海骏科技已取得编号为（浙）-经营性-2015-0001 的《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通策医疗已在修订后的《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补充披露了开展上述业务需要的行业资质证照、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许可或审批，以及海骏科技目前已取得

的资质证照、许可或审批情况。

9、预案披露了海骏科技利润补偿义务人各年度补偿方式、补偿计算方式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补偿计算方式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有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规定：

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应当如何理解？

答：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在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通常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应当补偿股份的数量及期限：

（一）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

1.基本公式

1) 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交易对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股份补偿的安排不违反上述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即交易对手方用于补偿的财产以其通过交易取得的股份及现金为限，补偿的最大限额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

基于上述，在交易对价不含现金的前提下，上述公式可演变为：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累积已补偿股份数量

根据海骏科技各股东与通策医疗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公式如下：

1、各年度补偿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95.6698%÷（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95.6698%）×最大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2、最大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股份（通策医疗向海骏科技各股东发行股份总量）-存济基金所得标的股份数

3、利润补偿义务人最大应补偿总股份数=利润补偿义务人通过甲方发行股份购买海骏科技 95.6698%股权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总数

4、若实际应股份补偿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做补偿安排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规定的区别在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

浙江存济医疗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存济基金”）所得标的股份数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中剔除以及未安排减值测试。

鉴于存济基金是一家非公募基金会，其财产用于资助公益医疗教育机构、医学研究或资助医学教育人员和医疗人员的进修与研究等非商业用途，且其所得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股份总量的 10%，故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将此部分股份进行剔除。同时，根据通策医疗控股股东杭州宝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群实业”）出具的承诺：在各年度股份补偿的同时，其将以现金对存济基金所持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利润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度应补偿现金额计算公式为：各年度应补偿现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95.6698\% \times 8.66\%$ -累积已补偿现金金额。

基于上述，将存济基金所得标的股份数从应补偿股份数量中剔除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基本原则，同时，通策医疗控股股东宝群实业已经承诺以现金方式对存济基金所持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利润差额部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因此，通过利润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宝群实业以流通股补偿+宝群实业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最大补偿金额可以达到本次交易对价，满足《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要求，可以避免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风险。

鉴于本次重组是同一控制下的重组，不存在商誉，因此，不必安排减值测试。

根据赢湖创造、赢湖共享各合伙人与通策医疗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偿公式如下：

1、各年度补偿计算方式为：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times 2.1651\% \div$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2.1651\%$ ） $\times$ 最大应补偿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2、最大应补偿股份数=标的股份（通策医疗向赢湖创造、赢湖共享各合伙人发行股份总量）

3、若实际应股份补偿数小于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做补偿安排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规定一致。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做补偿安排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规定。

10、预案披露，海骏科技利润补偿义务人并不包括关联交易对方存济基金。请公司补充披露未将存济基金作为海骏科技利润补偿义务人的原因和依据，并说明以上安排是否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有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规定如下：

八、《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应当如何理解？

答：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应当以其获得的股份和现金进行业绩补偿。如构成借壳上市的，应当以拟购买资产的价格进行业绩补偿的计算，且股份补偿不低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90%。业绩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二、存济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浙江存济医疗教育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王毅

成立日期：2015年7月9日

原始基金数额：500万元

基金类型：非公募基金会

登记号码：浙基证字第52209号

组织机构代码：A9337758-9

税务登记证：330100A93377589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灵溪北路街道 21 号合生国贸中心

业务范围：资助公益医疗教育机构、医学研究；资助医学教育人员和医疗人员的进修与研究。

2、历史沿革

2015 年 7 月 9 日，经浙江省民政厅浙民社基准字[2015]第 14 号批准，浙江存济医疗教育基金会由闽信房产、吕建明先生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发起人出资额为：闽信房产出资 400 万元，吕建明出资 100 万元。

三、通策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存济基金的关系

（一）存济基金的章程约定如下：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会，从事公益性、非营利性活动，且主要活动范围在中国境内。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伍百万元，来源于发起人的捐赠。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五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三）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四）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具有近亲属关系的理事不超过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修改章程；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2) 截止目前，存济基金的理事包括王毅、周辉、吕建明、张影飞、沈彬。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

投入人对投入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二) 通策医疗实际控制人吕建明是存济基金的理事，因此，存济基金是通策医疗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

基于上述，通策医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存济基金的发起人，但对于投入到基金会的财产不保留或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对存济基金也不享有任何决策权；存济基金属于非公募基金会，其决策机构是理事会，虽然通策医疗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理事提名权，但存济基金的理事会成员需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单独决定存济基金决策机构的构成，通策医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控制存济基金理事会的日常决策。因此，存济基金不受通策医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属于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规定的应参与股份补偿的交易对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未将存济基金作为海骏科技利润补偿义务人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八条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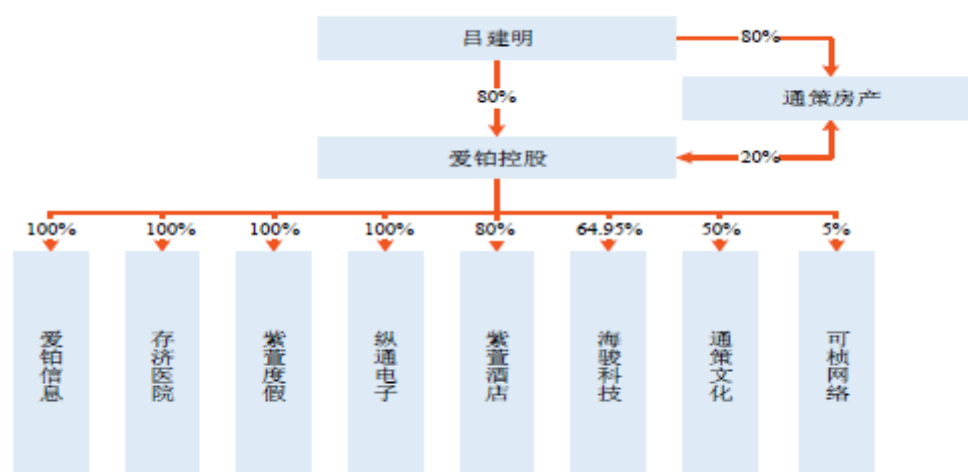
18、预案披露，交易对方爱铂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的企业，旗下资产包括爱铂控股、存济医院、纵通电子、通策健康、可桢网络等，请公司补充披

露本次资产收购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杭州爱铂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铂控股”）旗下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爱铂控股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上述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计算机网络行业						
1	杭州爱铂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万剑钢	杭州市	200.00	1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	杭州纵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万剑钢	杭州市	500.00	100.00%	网上销售、技术服务
3	杭州可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斌	杭州市	307.6922	5.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酒店服务业						
4	杭州紫萱度假村有限公司	吕建明	杭州市	2,000.00	100.00%	餐饮、会务服务

5	杭州紫萱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吕建明	杭州市	100.00	80.00%	服务：酒店管理
健康医疗业						
6	上海存济医院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吕建明	上海市	20,000.00	100.00%	医院投资管理及咨询
文化传媒业						
7	上海通策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吕建明	上海市	100.00	50.00%	文化传媒
房地产业						
8	浙江通策房地产集团 有限公司	吕建明	杭州市	16,800	2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中，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被通策医疗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收购，成为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策健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1号1层
法定代表人	鲍正梁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4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健康管理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二、本次资产收购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分析

爱铂控股上述对外投资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杭州爱铂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众筹业务平台，并不从事与医疗服务相关的业务；

2、杭州纵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 P2P 业务平台，并不从事与医疗服务相关的业务；

3、爱铂控股持有杭州可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的股权，杭州可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大学校友会牵头组织的一个投资型科技孵化公司，不属于爱铂控股控制的企业；

4、上海存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目前尚未开始正式经营，该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为医院投资管理及咨询，投资领域为综合性医院，与上市公司的投资领域存在很大的差异；

5、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已被通策医疗子公司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收购，成为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杭州紫萱度假村有限公司、杭州紫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通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完全不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因此，上述资产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通策医疗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并履行其竞业禁止的义务，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爱铂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吕建明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通策医疗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于任何与通策医疗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方保证并将促使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方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方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通策医疗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或将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承诺方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在本承诺方为通策医疗关联人期间，凡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通策医疗

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通策医疗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2、如本承诺方及相关企业与通策医疗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通策医疗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通策医疗认为必要时，本承诺方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承诺方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或由通策医疗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委托经营、租赁或优先收购上述有关资产和业务；

（四）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本承诺方将赔偿通策医疗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受到的损失，并且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通策医疗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通策医疗所有。”

综上所述，杭州爱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纵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紫萱度假村有限公司、杭州紫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通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浙江通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从事行业与通策医疗不存在同业竞争；杭州可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爱铂控股或通策医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通策医疗不构成同业竞争；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已被杭州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收购，成为通策医疗的全资下属企业，与通策医疗不构成同业竞争；上海存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为医院投资管理及咨询，但鉴于其投资领域为综合性医院，与通策医疗所从事的医疗服务及投资领域存在差异，同时，通策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及爱铂控股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资产收购后通策医疗与以上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9、预案披露，海骏科技的业务包括隐秀项目、健康生殖、儿童口腔及医疗云。请补充披露：（1）在以往的发展中，海骏科技的业务与通策医疗现在的口腔医疗、生殖业务等是否有交叉，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在海骏科技最近两年一期亏损，平均营业收入不到 50 万的情况下，上市公司高溢价收购而非自行发展同类业务的考虑和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以往的发展中，海骏科技的业务与通策医疗现在的口腔医疗、生殖业务等是否有交叉，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海骏科技的主要业务

海骏科技是依托互联网技术和工业 4.0 制造提供口腔和生殖健康服务的医疗信息服务机构。其主要业务包括隐秀项目：基于工业 4.0 制造软硬件医疗服务一体的数字化正畸业务；健康生殖服务：基于互联网+的生殖医疗技术和资源整合平台；三叶儿童口腔医院连锁管理：基于 O2O 模式的三叶儿童口腔连锁管理业务。

1、隐秀项目：基于工业 4.0 制造软硬件医疗服务一体的数字化正畸业务

患者在网络云平台及网站等注册会员并提交相关资料后，即可通过在全国主要地区设立的诊所就诊，临床医生可进行正畸前的牙齿检查，并获取患者数字化的口腔检查数据；临床医生依托互联网平台提交患者数据和临床治疗方案后，隐秀医学中心专家对临床正畸治疗方案进行评审和指导；隐秀加工中心专家根据评审后的正畸治疗方案设计 3D 排牙方案，依托 3D 打印技术和大规模生产定制平台生产加工隐形矫治器；矫治器配送至线下诊所，临床医生对客户进行正畸治疗，客户后续定期检查并且更换矫治器，直至治疗完成。

通过上述业务，可获得包括诊疗服务费、隐秀矫治器等收入。

2、健康生殖服务：基于互联网+的生殖医疗技术和资源整合平台

依托中国科学院大学存济医学院，借助存济网络医院有限公司的自有医疗资源和对医疗资源的强大整合能力，线下合作诊疗机构合建生殖健康科室，通过医疗云平台，实现网上咨询及学术支持，为县市级医生提供报告解读和学术支持等相关业务，以及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指导、帮助和提升各级医院的医疗水平，提高医生在生殖服务方面的职业水准，并实现患者就近就医。

未来，海骏科技将通过分级诊疗体现，介入辅助生殖周期治疗的过程，利用其医疗云平台技术作为支撑，对传统的辅助生殖临床路径进行拆分、重组，重构诊疗步骤，提高患者的就诊率和解决患者看病难的问题，同时合作生殖中心的诊疗效率。

根据相关合作协议,与签约合作的县市级医院按照当地物价局制定的医疗机构诊断该类业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在合作共建的生殖健康科室中可以一定比例收取医疗检查及服务费。

3、三叶儿童口腔医院连锁管理:基于 O2O 模式的三叶儿童口腔连锁管理业务

三叶儿童口腔医院是专业针对儿童成长周期过程中的牙齿健康提供流程化、专业化、个性化服务,即借鉴美式儿童口腔会员制模式,让会员可以享受到儿童私人牙医管家式服务。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 线上获客,会员制,即通过线上官网、微信、微博等方式营销渠道获取会员,并为网上会员,提供有效的咨询服务;

(2) 线下导流,通过预约方式,为会员提供便捷、轻松的就医环境,让儿童享受到快速、专业的高品质口腔医疗的服务。

对于潜在客户较多、业绩增长潜力较大的国内一、二线城市采取设立直营店,收入主要来源于诊疗费、会员费;其他地区均采取加盟店的模式进行,收入主要来源于管理费和品牌使用费。

(二) 海骏科技的业务是否与通策医疗业务存在交叉及同业竞争

海骏科技的三个项目主要属于信息化服务业务,是将互联网及信息技术应用于医疗管理领域,通过医疗云这一信息化系统整合医疗资源,为医疗系统及客户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管理服务,实现线上业务(海骏科技)与线下业务(通策医疗)的结合,两项业务相互间存在较为紧密的依存关系,但实质上并不构成业务上的竞争关系,而是形成一种良性的共生关系和较好的协同效应。

本所律师经核查为,海骏科技的业务与通策医疗业务存在一定的依存关系,但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在海骏科技最近两年一期亏损,平均营业收入不到 50 万的情况下,通策医疗溢价收购而非自行发展同类业务的考虑和必要性

截至目前,海骏科技致力于项目的云平台开发、隐形牙套生产工艺的开发、前期业务培育等,目前还未进行大规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因此最近两年一期的

业务规模较小。

与通策医疗主要从事医疗服务的投资业务相比，海骏科技经过多年研发，已经积累了大量核心技术和专业经验，并已开始市场拓展及布局。通过本次收购，通策医疗能够实现快速发展，取得直接成果及市场。依托互联网技术和工业 4.0 制造技术提供口腔和生殖健康服务等医疗信息服务，收购海骏科技后将进一步提升通策医疗的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强化信息及资源的整合。

同时，海骏科技业已建成的云平台等技术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海骏科技经过多年发展并投入大量研发资源后，目前已成功开发出包括基于工业 4.0 制造软硬件医疗服务一体的数字化正畸业务、基于互联网+的生殖医疗技术和资源整合平台业务、基于 O2O 的三叶儿童口腔连锁管理业务、以及医疗云平台，将有助于通策医疗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国科大存济医学院平台将为整合完成后的通策医疗提供品牌、人才、技术等各方面的资源，大幅提升通策医疗的竞争优势；通策医疗也将依托海骏科技的医疗云平台，拓宽医疗服务领域，为通策医疗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通策医疗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打造完整的线上线下的产业链，从而达到产业链整合效应。同时，海骏科技作为通策医疗的线上云平台资源，有助于扩大通策医疗的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为患者提供更为便利、高性价比的 O2O 医疗服务，提升通策医疗长期盈利能力。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海骏科技的业务与通策医疗业务存在一定的依存关系，但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通策医疗收购海骏科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贰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韩德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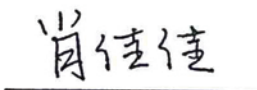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文亮



肖佳佳



年 月 日